

委托合同



甲方：定安县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海南就业驿站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建设管理“海南就业驿站（定安母瑞山站）”及购买乙方运营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自2025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项目内容

（一）驿站建设。采取甲方选址定安县岭口镇，由甲方提供场地或乙方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选择经甲方认可的场地，划分业务区域，分类设置窗口。

（二）驿站服务。按照《海南就业驿站工作规则》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三）驿站管理。按照《海南就业驿站工作规则》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四) 驿站评价。按照《海南就业驿站工作规则》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五) 驿站变更。按照《海南就业驿站工作规则》第五章的规定执行。

三、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2. 因本合同形成的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获得甲方授权后可使用。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4. 甲方如对服务内容调整，应与乙方另行协商。

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乙方已履行的委托事项的费用，但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甲方通知仍未纠正的除外。

6.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影响终止提供场地或设备，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应当承担乙方损失，经协商一致的除外。具体损失由双方共同认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

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管理好工作人员，督促工作人员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服务，就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组织招聘等专项活动时，应当向甲方提交活动方案并或批准，根据活动规模安排工作人员，确保活动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得力，活动过程安全有保障。

4. 乙方应按项目委托事项内容和进度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向考核组提供与工作有关的总结报告（含服务台账和相关佐证材料）。

5. 乙方在登记和发布信息过程中，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承担审查责任。

6. 乙方坚持驿站公益性原则，不得另外收取服务对象任何费用。

四、绩效考核

由甲方指定人员组成考核组，根据日常工作记录和有关台账依据《定安县就业驿站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评分（见附件）。

五、费用和支付方式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360000 元整(¥叁拾陆万元整)(含税)，含宣传服务、登记及咨询服务、就业对接服务、专家指导服务、法律服务等完成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项于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60%的款项，即人民币 216000 元(¥贰拾壹万陆仟元)。第二期款项于项目通过最终考核后按结果进行支付。

项目结束后进行最终考核，考核优秀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 100%，根据拨付情况多退少补；考核良好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总额的 95%，根据拨付情况多退少补；考核一般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 85%，根据拨付情况多退少补，不再承担下一期委托服务；考核较差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 60%，根据拨付情况多退少补，不再承担下一期委托服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已经收取所有款项及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款 5%的违约金。

以上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账户名称：海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201021509200311792

七、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拒付尚未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有关方承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依照《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乙方提请惩戒。具体如下：

（一）在举办活动过程中出现重大负面舆论或者投诉、公共安全、违法违规等问题，由乙方负主要责任的；

（二）乙方借甲方名义开展不法行为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失的；

（三）乙方将承担的运营服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它机构或者个人的；

（四）因乙方私自对服务对象收费、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经核查属实的；

（五）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八、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为保障驿站有序运营，确保驿站日常管理服务正常开展，乙方考核成绩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下一年度驿站运营服务机构。

(二)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导致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同时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2日内提供证明，双方应友好商定处理。因不可抗力以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作违约论。

(三) 甲方因自身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按乙方实际履行的情况结算费用（ $\text{结算费用} = \text{实际执行月数} / 12 * \text{项目总金额}$ ）；乙方因自身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应退回，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五)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定安县就业驿站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定安县就业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乙方：海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定安县二等级就业驿站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备注
登记服务 (24分)	1	求职登记 (10分)	在醒目位置张贴求职登记表和填写样表，指导求职者填写求职信息，入户登记。 (1) 建立个人求职档案大于等于500人，县内占比大于等于60%。(10分) (2) 建立个人求职档案大于等于400人小于500人，县内占比大于等于40%小于60%。(6分) (3) 建立个人求职档案大于等于200人小于400人，县内占比大于等于20%小于40%。(3分) (4) 不建立个人求职档案。(0分)	
	2	入户登记 (2分)	应主动入户登记，逐步建立困难群体人员台账、毕业生台账，“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做到全面登记责任片区内有就业需求的居民求职信息。 (1) 有求职需求，填写“晴天行动”统计表、登记表、就业计划书、记录单齐全的。(2分) (2) 有求职需求，填写“晴天行动”统计表、登记表、就业计划书、记录单不齐全的。(1分) (3) 有求职需求，不填写“晴天行动”统计表、登记表、就业计划书、记录单的。(0分)	
	3	用工登记 (10分)	开展用工登记服务，多渠道收集用工信息并做好登记。做好劳务带头人(经纪人)信息登记。 (1) 用工登记信息数量大于等于500条，走访辖区内用工单位，登记劳务带头人(经纪人)大于等于20人。(10分) (2) 用工登记信息数量大于等于400条小于500条，走访辖区内部分用工单位，登记劳务带头人(经纪人)大于等于12人小于20人。(5分) (3) 用工登记信息数量大于等于200条小于400条，走访辖区内部分用工单位，登记劳务带头人(经纪人)大于等于8人小于12人。(2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1家用人单位主体登记1次为1条用工登记信息。	
4	信息筛选 (2分)	核实用人主体的信用情况，以及是否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后登记备案等，保证用工信息真实有效；确保用工信息不存在性别、年龄、地域、种族等就业歧视情况。 (1) 用工信息全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有就业歧视的用工信息。(2分) (2) 用工信息全部真实有效，但存在有就业歧视的用工信息。(1.5分) (3) 部分用工信息虚假无效，不存在有就业歧视的用工信息。(1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备注
职业介绍 (30分)	10	就业服务 活动 (4分)	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等就业服务活动。 (1) 举办或参加活动总次数达20场次/年以上,且其中举办的不少于10场次/年。(4分) (2) 举办或参加活动总次数达20场次/年,但其中举办的少于10场。(2分) (3) 举办或参加活动,但总数未达20场次/年。(1分) (4) 未举办或参加活动。(0分) 注:包括与其他机构平台联合举办的活动。	
	11	灵活就业 (8分)	通过日常介绍、“点对点”输送,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数。 (1) 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大于等于500人次。(8分) (2) 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大于等于300人次小于500人次。(4分) (3) 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大于等于100人次小于300人次。(2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12	稳定就业 (10分)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非灵活就业)30人次,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为依据,包括组织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 (1)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非灵活就业)大于等于30人次。(10分) (2)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非灵活就业)大于等于20人次小于30人次。(5分) (3)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非灵活就业)大于等于15人次小于20人次。(2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13	就业推荐 (8分)	至少应当为在本站登记的求职者筛选5个匹配度高的岗位,进行不少于3次就业推荐;3次推荐不成功的,应当征求求职者意见再继续推荐。 (1) 进行不少于3次就业推荐的求职者数量大于等于80%。(6分) (2) 进行不少于3次就业推荐的求职者数量大于等于60%小于80%。(3分) (3) 进行不少于3次就业推荐的求职者数量大于0小于60%。(1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在2次就业推荐以内已上岗的求职者视为进行不少于3次就业推荐。	
能力提升 (6分)	14	政策法规 劳动维权 (2分)	开展政策法规宣讲、劳动维权等专家指导活动、服务活动。 (1)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场次数不少于5场次/年。(2分) (2)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场次数少于5场次/年。(1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备注
	15	职业指导 创业指导 (2分)	<p>开展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专项指导活动、服务活动。 (1)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不少于5场次/年。(2分) (2)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不少于5场次/年。(1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p>	
	16	职业培训 技能提升 (2分)	<p>开展职业培训、技能提升等专项指导活动、服务活动。 (1)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不少于5场次/年。(2分) (2)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不少于5场次/年。(1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p>	
配合各级政府工作 (26分)	17	协助完成 重点指标 (20分)	<p>根据人社就业部门下达的指标协助完成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帮扶和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情况等。 (1) 积极主动配合的。(20分) (2) 要求参加，不主动的。(10分) (3) 不配合的。(0分)</p>	
	18	配合乡镇 政府工作 (6分)	<p>根据乡镇政府实际情况，积极配合组织开展就业服务等活动。 (1) 积极主动配合的。(6分) (2) 要求参加，不主动的。(3分) (3) 不配合的。(0分)</p>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备注
服务对象评价 (3分)	19	服务对象评价 (3分)	<p>采用抽样调查方式，通过对服务对象的态度、专业能力、服务效果等的满意度。</p> <p>(1)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3分。</p> <p>(2) 满意度大于等于80%小于90%，得2分。</p> <p>(3) 满意度大于等于60%小于80%，得1分。</p> <p>(4)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p> <p>注：参与满意度测评的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登记服务和招工登记数量的10%。</p>	
各镇、各村居委会评价 (3分)	20	各镇、各村居委会评价 (3分)	<p>通过电话调查或问卷调查，了解驿站辖区乡镇、村居委会对驿站所开展工作（工作时间、工作责任与态度、工作能力）的满意度。</p> <p>(1)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3分。</p> <p>(2) 满意度大于等于80%小于90%，得2分。</p> <p>(3) 满意度大于等于60%小于80%，得1分。</p> <p>(4)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p>	

